

证券代码：300117

证券简称：嘉寓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3

债券代码：112184

债券简称：13嘉寓债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3嘉寓债”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

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重要提示：

1、根据《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2、根据《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即本公司有权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上调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为 7.50%，在债券存续期前 3 年固定不变；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本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 7.50%，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 2 年固定不变。

3、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3 嘉寓债”。投资者参与回售“13 嘉寓债”债券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5、回售申报日：2016 年 5 月 26 日、5 月 27 日、5 月 30 日。

6、回售资金到账日：2016 年 6 月 27 日

现将本公司关于“13 嘉寓债”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安排的相关事宜

公告如下：

一、“13 嘉寓债”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3 嘉寓债

3、债券代码：112184

4、发行规模：人民币 0.5 亿元。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6、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7.50%，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上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

8、起息日：2013 年 6 月 27 日。

9、付息日：2014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6 月 27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16 年每年的 6 月 27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田家玉及其配偶黄苹以其合法拥有的全部财产对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2015 年 6 月 15 日，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维持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5、本次利率调整：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债券存续期后2年（2016年6月27日至2018年6月26日）票面利率维持7.50%固定不变。

二、“13嘉寓债”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3嘉寓债”。投资者参与回售“13嘉寓债”债券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回售申报日：2016年5月26日、5月27日、5月30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日内）。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日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不回售，同意继续持有“13嘉寓债”。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6年6月27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5年6月27日至2016年6月26日期间利息，利率为7.50%。

付息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的“13嘉寓债”派发利息为75.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60.0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67.50元。

3、付款方式：本公司将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13嘉寓债”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

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申报日的交易

“13嘉寓债”在回售申报日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申报日收市后被冻结。

五、关于本期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QFII（RQFII）缴纳企业债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 2016 年 6 月 25 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发行人联系地址（见下文），并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相关机构

1、发行人：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新甲

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牛富路1号

邮政编码：101301

联系人：牟世凤

电话号码：010-69412772

传真：010-69416588

2、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三发

联系地址：广州市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19、20楼

邮政编码：510623

联系人：刘蔚

电话号码：020-88836632

传真：020-88836634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楼

邮政编码：518031

联系人：赖兴文

电话：0755-25938081

传真：0755-25988122

特此公告。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05月26日

附表：

债券持有人信息	中文（如有）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应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情况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债权登记日持债数（张）		
应纳所得税金额（人民币：元）		
证券账户号码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